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20

修正案号: 39-5239

一. 标题: 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——检查机翼前缘和后缘处电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00、A300-600、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号的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06-0076 (2006年4月3日颁发);
- 2. AIRBUS SB A300-24-0102 原版:
- 3. AIRBUS SB A310-24-2095 原版:
- 4. AIRBUS SB A300-24-6092 原版:
- 5. AIRBUS SB A300-24-9007 原版;

及以上SB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Boeing747-131飞机事件(航班号 TWA800)之后,FAA已经颁布了SFAR 88。

JAA在2002年3月4日的04/00/02/07/01-L296信函和2003年2月3日的04/00/02/07/03-L024信函中推荐NAA颁布类似的规章。

在这些规章中规定,所有自从1958年1月1日以后获得客座数为30 及以上或者商载为3402公斤(7500磅)及以上的运输类飞机型号合格 证的证件持有人必须复查设计以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纠正措施, 其目的就是为了改进左右机翼防

爆保护系统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在2009年12月31日 以前,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对机翼前缘和后缘处所有电缆束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如需要,检查后,按照SB A300-24-0102或者SB A310-24-2095或者SB A300-24-6092或者SB A300-24-9007的说明,对磨损电缆和损坏夹子进行修理,使电缆和周围结构保持合适的间隔,达到绝缘条件。

无论结果如何,将结果通报给AIRBUS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4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4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